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18號

原告 台豐企業社即李文豐
被告 京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郁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百分之九十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間承攬被告位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之建案名稱京和愛十之打石、清潔及整理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組合工每工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元，打石工每工每日2,300元。原告於107年12月20日開始施作至108年1月31日完工。惟原告多次向被告請款，被告皆推託不付款。爰依兩造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報酬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 原告主張於107年12月間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約定組合
02 工每工每日新臺幣1,450元，打石工每工每日2,300元。
03 原告於107年12月20日開始施作至108年1月31日完工之
04 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粗工日報表40張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05 17-5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
06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
07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(二) 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
09 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
10 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
11 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既
12 已依約為被告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報酬。茲
13 依卷附之40張粗工日報表所示，其中打石工分別是107年
14 12月29、30日及108年1月4、7、8、14日每日均有1
15 工次打石工，依每工每日2,300元計算，共1萬3,800元
16 （計算式如下： $2,300 \times 6 = 13,800$ ），其餘為組合工共
17 計58工次，依每工每日1,450元計算，共計8萬4,100元
18 （計算式如下： $1,450 \times 58 = 84,100$ 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
19 求之報酬逾9萬7,900元（計算式如下： $13,800 + 84,100$
20 $= 97,900$ ）部分，自屬無有據。

21 (三) 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2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
23 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
24 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
25 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26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
27 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28 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
29 給付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
30 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
3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